

光山县 2025 年仙居乡稻谷烘干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仙居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编辑可以省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章《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的条款、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没有，则填写“无”或划“/”。为了加强合同管理，招标人应对如下专用合同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填写，填写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 工程可进行分包，具体选择分包人由 发包人 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另议。

预付款支付期限：另议。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议。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另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节点 1 个月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保修协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仙居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富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光山县 2025 年仙居乡稻谷烘干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山县 2025 年仙居乡稻谷烘干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光山县仙居乡;

工程内容: 新建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的仓储设施,新建厂房 9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仙居乡稻谷烘干厂房建设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 1979164.1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 /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徐亚超; 职称: 贰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4111221990071782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9450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3108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10114MA0YXTM233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业集聚

区王寨社区万榜村民组 1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量清单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图纸，对本工程进行建设。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